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楊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書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楊書瑋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內容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受刑人楊書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2月 (5次) 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 (4次)
犯罪日期		112.11.3	112.10.25至 113.1.28	113.1.10至 113.1.21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01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01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54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訴字第629號(115年度撤緩字第8號)	113年度訴字第629號(115年度撤緩字第8號)	114年度上訴字第573號
	判決日期	113.6.28 (115.1.16)	113.6.28 (115.1.16)	114.7.23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訴字第629號(115年度撤緩字第8號)	113年度訴字第629號(115年度撤緩字第8號)	114年度上訴字第57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.8.12 (115.2.23)	113.8.12 (115.2.23)	114.7.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3年執緩字第1012號（115		臺中地檢114年度

	年度執更字第928號）		執字第13352號
	未定刑	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

受刑人楊書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(2次)		
犯罪日期		113.1.3至113.1.4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554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73號		
	判決日期	114.7.23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688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12.3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0號		
	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		